



Xingshi susong fa

刑事诉讼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規
新解讀
叢書

刑事訴訟法 新解讀

中國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8 - 5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54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XINGSHI SUSONG 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42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8 - 5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法律适用提示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基本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颁布实施，后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施行至今。它既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的主要依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共分4编225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是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目的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便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同时实现程序正义从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它与作为实体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怎样进行处罚的刑法互相依存，是联系紧密的“姊妹法”。

我们都有必要了解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可以加深对刑事类法律的认识，从而促使我们更自觉地遵守法律；另一方面，一旦我们自己涉入到刑事诉讼中，我们也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另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自诉的方式保护自己。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刑诉解释》第117、176、188条	第16页 第159、166、169页
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18-24条 《刑诉解释》第1-2、15-16条	第20-26页 第144-145、146页
回避	《刑事诉讼法》第28-31条 《刑诉解释》第23-32条	第30-33页 第147-148页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32-33条 《刑诉解释》第33-35条	第34-35页 第148页
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34条 《刑诉解释》第36-39条	第35页 第148-149页
辩护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35-38条 《刑诉解释》第40-41、43-46条	第36-41页 第149页
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42-49条 《刑诉解释》第54、61条	第44-51页 第151页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刑事诉讼法》第50-58条 《刑诉解释》第63、66条	第52-61页 第152页
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59-60、62、66-72、134条 《刑诉解释》第77-82条	第62、64、65-69、94页 第153-154页
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61-62、64-65条	第63-64页
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77-78条 《刑诉解释》第84-90、99条	第71-72页 第154-155、156页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96条	第80页
搜查	《刑事诉讼法》第109-113条	第85-8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侦查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124 - 128 条	第 90 - 92 页
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 142 - 146 条	第 97 - 99 页
公开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1、152 条 《刑诉解释》第 121 - 122 条	第 11、103 页 第 160 - 161 页
公诉案件审限	《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	第 109 页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0 - 173 条 《刑诉解释》第 186 - 187、 197 - 206 条	第 110 - 111 页 第 168 - 169、 170 - 171 页
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4 - 179 条 《刑诉解释》第 217 - 230 条	第 112 - 113 页 第 172 - 174 页
上诉不加刑及其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 《刑诉解释》第 257 - 258 条	第 118 页 第 177 - 178 页
二审后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189、191 条 《刑诉解释》第 266 条	第 117、119 页 第 178 页
死刑复核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99 - 202 条 《刑诉解释》第 274 - 277、 279 条	第 121 - 123 页 第 180、181 页
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 203 - 204 条 《刑诉解释》第 296 - 303 条	第 123 - 124 页 第 184 - 185 页
再审	《刑事诉讼法》第 205 - 207 条 《刑诉解释》第 304 - 310 条	第 124 - 125 页 第 185 - 186 页
执行死刑	《刑事诉讼法》第 210 - 212 条 《刑诉解释》第 338 - 348 条	第 126 - 127 页 第 190 - 191 页
监外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 《刑诉解释》第 353 - 354 条	第 128 页 第 191 - 192 页

注：《刑诉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4	第 二 条 【本法任务】
4	第 三 条 【专门机关行使职权】
	[侦查]
	[拘留]
	[逮捕]
	[预审]
	[检察]
	[公诉]
	[审判]
6	第 四 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6	第 五 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审判权]
	[检察权]
7	第 六 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适用法律 平等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8	第 七 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 9 第 八 条 【检察监督】
[法律监督]
- 10 第 九 条 【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 11 第 十 条 【两审终审】
[两审终审制]
- 11 第 十 一 条 【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原则】
[公开审判原则]
[辩护原则]
- 13 第 十 二 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15 第 十 三 条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 15 第 十 四 条 【保障诉讼权利】
- 16 第 十 五 条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 18 第 十 六 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外国人]
[外交特权、豁免权]
- 19 第 十 七 条 【刑事司法协助】
- 20 第 二 章 管 辖
- 20 第 十 八 条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
- 23 第 十 九 条 【基层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 24 第 二 十 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25 第 二 十 一 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25 第 二 十 二 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 25 第 二 十 三 条 【级别管辖变通】
- 26 第 二 十 四 条 【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
- 27 第 二 十 五 条 【优先、移送管辖】
[主要犯罪地]
- 28 第 二 十 六 条 【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
29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30	第三章 回 避
30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回避]
31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32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程序及效力】
33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3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4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35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审查起诉]
35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6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37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阅卷、会见与通信权】
	[诉讼文书]
	[技术性鉴定材料]
40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41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41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42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诉讼代理人]
43	第四十一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44	第五章 证 据
44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证据]
	[物证与书证]
	[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鉴定结论]
	[勘验、检查笔录]

- [视听资料]
- 47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 47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 48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 49 第四十六条 【口供运用规则】
- 49 第四十七条 【证据的审查判断】
- [质证]
- 50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 51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 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52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强制措施]
- [拘传]
- 53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 [取保候审]
- [监视居住]
- 55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 55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 [取保候审的决定]
- [取保候审的方式]
- 57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 57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 [保证人的义务]
- 58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取保候审的执行]
- 60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61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 62 第五十九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 62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逮捕的转化]
- 63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64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64	第六十三条	【扭送】
64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
64	第六十五条	【拘留后的讯问】
65	第六十六条	【申请逮捕】
65	第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65	第六十八条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66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流窜作案]
		[多次作案]
		[结伙作案]
67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68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
69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6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69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70	第七十五条	【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70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70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1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反诉]
72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72	第八章	期间、送达
73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73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73	第八十一条	【送达】
7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74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7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4	第一章	立案
75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75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75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76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76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立案监督]
77	第八十八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77	第二章	侦 查
78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78	第八十九条	【侦查】
78	第九十条	【预审】
7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78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78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期间】
79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79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80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80	第九十六条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81	第三节	询 问 证 人
81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81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82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82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82	第四节	勘 验 、 检 查
82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
83	第一百零二条	【犯罪现场的保护】
83	第一百零三条	【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83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83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84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84	第一百零七条	【复检、复查】
84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85	第五节	搜 查

85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的主体】
85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86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86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86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88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88	第七节	鉴 定
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88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89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89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90	第八节	通 缉
90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通缉〕
90	第九节	侦 查 终 结
90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侦查终结〕
91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91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91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92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92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93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93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9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法律的适用】
9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的处理】

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间】
94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9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9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由统一行使】
		[公诉]
9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9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96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97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
9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97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不起诉]
98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9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99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99	第三编 审 判	
9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00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合议庭]
10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10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10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01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01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主要证据]
10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0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10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0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0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
10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10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10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对财物、赃款赃物的处理]	
106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06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06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07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0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0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0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08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补充侦查的期限】
108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0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审限】
10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10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10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自诉]	
111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1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11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1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12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13	第一百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113	第一百七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
11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113	第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114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14	第一百八十条	【上诉主体】